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13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鄒憶雯

羅楷傑

上列被告因違反藥事法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本件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明慧
法官 林育丞
法官 黃則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書記官 王珮綺